

# 徽县水阳镇十里墩石沟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3年8月19日，徽县十里墩石沟建筑石料场主持召开了徽县水阳镇十里墩石沟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徽县十里墩石沟建筑石料场、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3人（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本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查阅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徽县水阳镇十里墩石沟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水阳镇新柳村十里墩社，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度3分22.576秒，北纬33度43分51.109秒。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原有工程采矿证于2020年9月20日到期，原有工程于2021年2月停产。原有工程采矿、加工规模为 $2\times 10^4\text{m}^3/\text{a}$ ，扩建后采矿、加工规模为 $19\times 10^4\text{m}^3/\text{a}$ 。采矿区面积为 $0.2542\text{km}^2$ ，露天开采区面积 $0.0885\text{km}^2$ ，开采标高： $+1115\text{m}\sim+980\text{m}$ 。本矿山扩建成后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情况

2022年1月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徽县水阳镇十里墩石沟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4月25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以徽环评表发（2022）0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

### （三）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1273.56万元，环保投资157.94万元，占总投资的12.40%。经调查，实际总投资1273.56万元，环保投资161.74万元，占总投资的12.70%。

#### （四）验收内容及验收范围

##### （1）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范围为工程全部占地范围、绿化工程等实施区域。

##### （2）水环境调查范围

场区内的废水回用设施及废水去向。

##### （3）大气环境调查范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中大气环境。

##### （4）固体废物

项目区域内固体废物的产生单元及处理处置去向。

##### （5）声环境

本建设项目厂区周边 200m 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核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占地范围基本与环评一致；该工程环保设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前期弃渣场经土地整治后已恢复植被，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验收。

##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洗砂废水经地面径流系统+三级沉淀池（100m<sup>3</sup>）处理后暂存于一座清水池（1444m<sup>3</sup>），循环使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 m<sup>3</sup>）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10 m<sup>3</sup>），定期由吸污车清运；洗漱废水作为绿化及场地降尘水使用，不外排。

###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表土剥离、钻孔爆破、破碎、筛分、锤破、堆场、汽车运输等过程的粉尘排放。项目在表土剥离采用湿法作业，采取洒水喷雾降尘；钻孔采用湿法钻孔；破碎工段采用喷雾作业和布袋除尘；对运输车辆实行篷布遮盖，清洗轮胎；对堆场定期洒水，并对堆场进行遮盖。装运矿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汽车行驶速度适中，安排洒水车对矿区道路每天洒水 2-3 次。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无组织排放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 要求。

破碎、筛分工段安装有三台布袋除尘器，根据检测报告可知，该工段产生的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 3、声环境

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等,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剥离表土、沉淀池底泥和废机油。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矿区产生的剥离表土暂时堆存在矿区设置的排土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沉淀池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排土场,后期用于采坑回填。

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5m<sup>2</sup>),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 5、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的山体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运营期的采矿活动在矿区范围内进行,对土壤、植被的破坏范围有限。项目采矿实施“边采掘边恢复”,对渣场及时植被恢复后,按环评要求设置表土堆场、排土场设置挡渣墙及截排水沟,逐级设置简易截水沟及弃渣场;对进场道路铺垫砂石,形成砂石路面,在路面一侧设置排水沟,对区域环境的补偿使得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较小。

## 四、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厂区设置有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例行监测的要求,并定期检查、巡视厂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结果,徽县水阳镇十里墩石沟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施工期和投入试运行以来,采取各类环保措施减缓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基本满足相关要求,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认为徽县水阳镇十里墩石沟建筑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满足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基本同意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污染源、生态监测。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完善生态影响调查。

(2) 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验收组长：

验收成员：

车守平 罗凯 赵燕

2023年8月19日